2025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（事业类）评分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评审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佐证材料 |
| 专利工作基础情况（25分） | 1. 单位基本情况
 | 25分 | 1. 2022年至2024年，单位科研经费（含知识产权经费）投入情况、重点学科（科室）及其带头人情况、产学研合作情况、承担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相关项目以及重大科研攻关项目情况，满分10分。
2. 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具有：知识产权工作者（专利工作者）证书的，得2分；具有“专利运营特派员”资质的，得3分；具有中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师职称的，得4分；具有专利代理师（人）资格的，得5分；本项得分以最高得分计，满分5分。
3.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的，得5分。
4. 2022年迄今（至申报截止日），获得“国家科学技术奖”“中国专利奖”“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”的，得3分。
5. 2024年迄今（至申报截止日），开展专利商标保险的，得3分。
6. 以上得分累计，满分25分。
 | 1. 近三年财务凭证、学科（科室）及带头人简介、产学研合作协议、承担项目简介。
2. 相关人员资质、资格证书。
3. 贯标认证证书。
4. 相关政府部门发文（网页截图或相关文件）。

（6）专利商标保险保单。 |
| 专利创造情况（40分） | 1. 高价值发明专利情况
 | 5分 | 每有1件维持有效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数据打分，无需单位填报。 |
| 1. 国际专利布局情况
 | 35分 | （1）2024年，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PCT途径申请国外发明专利的，每申请1件得3分。（2）2025年迄今（至申报截止日），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PCT途径申请国外发明专利的，每申请1件得5分。（3）以上得分累计，满分35分。 | PCT缴费凭据；PCT专利申请清单，包括优先权号、PCT申请号、申请方式（电子/纸质）、申请年度。 |
| 专利转化运用情况（85分） | 1. 专利开放许可情况
 | 20分 | 1.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（https://cponline.cnipa.gov.cn/）完成专利开放许可声明，并取得相关声明手续合格通知书的，每声明1件得1分；完成专利开放许可声明，且使用费支付方式为“无偿”、使用费支付标准为“0元”的专利开放许可，每声明1件得2分。
2. 通过开放许可声明，与本市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达成交易（含“无偿”专利开放许可），并完成开放许可实施合同备案的，达成1次得1分。

（3）以上得分累计，满分20分。 |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未公告的：提供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及备案手续合格通知书；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已公告的：提供相应申请（专利）号。\*注：国家局审核通过至公布公告为期1个月。 |
| 1. 专利转让许可情况
 | 60分 | （1）2024年，本单位向企业转让、许可专利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，每有1件专利得3分。（2）2025年迄今（至申报截止日），本单位向企业转让、许可专利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，每有1件专利得5分。（3）上述“许可”是指“专利开放许可”之外的许可方式，得分累计，满分60分。\*\*\*已进入存量专利盘活系统（https://www.patentnavi.org.cn/）的本市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，在2025年5月前未完成全量盘点以及未开展全量反馈的，本项不得分。 | （1）（2）专利转让许可清单，包括专利号、双方名称、交易金额。对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、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。（3）提供盘点库相关信息的截图。 |
| 1. 服务机构支撑情况
 | 5分 | 2024年迄今（至申报截止日），依托专利代理机构完成专利供需撮合、交易业务办理，所涉专利许可转让次数每2次得1分，满分5分。 | 代理机构服务清单，包括专利代理机构名称、达成交易的专利名称及专利号、交易方式（转让/受让、许可他人/被许可、有偿开放许可/无偿开放许可）、交易金额。 |